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21號

原告 林苡婷
馬憶文
曾雅婷
胡青泉
劉柏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乃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昌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建宗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聲明項目、金額，如下：

(一)原告林苡婷部分：積欠工資8萬3,721元、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,700元、資遣費11萬7,226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專戶1萬7,982元，合計請求22萬6,629元。

(二)原告馬憶文部分：積欠工資4萬7,996元、工資差額6,851元、資遣費4萬143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專戶7,552元，合

計請求10萬2,542元。

(三)原告曾雅婷部分：積欠工資9萬63元、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6,800元、加班費6萬3,114元、資遣費16萬6,392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專戶10萬4,128元，合計請求43萬497元。

(四)原告胡青泉部分：積欠工資8萬818元、資遣費6萬1,376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專戶1萬8,792元，合計請求16萬986元。

(五)原告劉柏宏部分：積欠工資10萬8,872元、資遣費15萬7,859元、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專戶2萬4,732元，合計請求29萬1,463元。

(六)以上請求金額合計為121萬2,1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078元；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719元（計算式：1萬3,078元 $\times$ 2/3=8,7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七)另原告5人均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359元（計算式：13,078—8,719元+3,000元 $\times$ 5=19,359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
01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3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陳麗靜